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1,42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6,542,748 股的 1.9145%；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1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6,542,748 股的 0.95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1,42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6,542,748 股的 1.9145%；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1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6,542,748 股的 0.957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1,42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14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75,690	60.03%	115,547,118	6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67,058	39.97%	70,995,630	38.06%
总股本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1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57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75,690	60.03%	113,761,404	6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67,058	39.97%	72,781,344	39.02%
总股本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及原始股东承诺的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29,280,870.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0,776,843.46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92,085,355.75 元，未分配利润为 606,041,042.99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1,428.5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14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93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盛和正道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减持 299,000 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9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经公司自查，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子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1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5-5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昆明云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17.75	42,076.78
负债总额	14,419.20	13,087.60
净资产	29,098.55	28,989.18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6.99	20,053.99
净利润	100.98	1,039.23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1,000 万元

四、风险控制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将该子公司 100%的股权，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3、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 2,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申请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480 万元。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7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25,4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6%；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23,159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2%。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八、报备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1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5,000 万元，有效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 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38.72 万元。

3、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2,7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2、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